

XueXi CaiLiao
ZHONGGUO FUNU FAZHAN GANGYAO
2001~2010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学习材料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

CHINA
WOMEN

中国妇女出版社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 ~ 2010 年)》

学 习 材 料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

中國婦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01 ~ 2010 年)》学习材料/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3.3

ISBN 7-80131-796-3

I. 中… II. 国… III. 妇女工作—发展战略—中
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44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5265 号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01 ~ 2010 年)》

学 习 材 料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华正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1/32 1.75 印张 30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003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10001 - 30000 册

ISBN7 - 80131 - 796 - 3/D · 129

定价: 3.00 元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1)
-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01 ~ 2010 年) (2)
-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 ~ 2010 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2001 ~ 2010 年)》的通知 (24)
-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01 ~ 2010 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2001 ~ 2010 年)》宣传提纲 (28)
- 附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01 ~ 2010 年)》有奖知识竞赛试题 (37)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01 ~ 2010 年)

随着新世纪钟声的敲响，中国妇女运动和妇女事业又一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开始新的伟大进军。

妇女发展作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国际社会为促进妇女发展与进步达成了多项协议，将妇女问题与全球政治、经济发展紧密相联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消除经济全球化进程对妇女产生的不利影响正逐步纳入各国政府的重要议程。我国政府始终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1995 年制定和发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 ~ 2000 年）》（以下简称‘95《纲要》）是我国妇女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五年多来，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积极努力下，在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社会力量的大力支持下，‘95《纲要》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为 21 世纪的妇女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95《纲要》的实施改善了我国妇女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环境，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加速了男女平等的进程，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健康等各个领域取得了全面进步。

2001 ~ 2010 年，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

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我国将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高的层次参与经济全球化。面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我国的妇女发展必须有更高的目标和更快的前进步伐。

为了更好地维护妇女权益，提高妇女整体素质，加快实现男女平等的进程，发挥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我国政府制定并发布《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妇女现状出发，兼顾妇女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和长远目标，确定了2001～2010年妇女发展的总目标和主要目标。同时，充分考虑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提出的妇女发展12个重要领域，借鉴世界上其他国家制定妇女发展规划的做法，以'95《纲要》的实施成效为基础，根据我国妇女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和2001～2010年的可持续发展，《纲要》确定了6个优先发展领域，即：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并把促进妇女发展的主题贯穿始终。

《纲要》的制定和实施，目的是强化政府的有关职能，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为妇女的进步与发展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同时，鼓励妇女在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争取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21世纪，中国妇女事业必将迎来一个更加美好的春天。

总 目 标

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推动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使男女平等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进一步得到实现。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分享经济资源的权利，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保障妇女的各项政治权利，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及决策的水平；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普遍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和终身教育水平；保障妇女享有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和预期寿命；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提高妇女生活质量，促进妇女事业的持续发展。

主要目标与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经济

(一)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实现男女平等就业，保障妇女劳动权利，妇女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保持在40%以上。
3.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社会保障权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覆盖面达到90%以上。

4. 保障女职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

5. 缓解妇女贫困程度，减少贫困妇女数量。

(二) 策略措施。

妇女与男子平等获得经济权利、共享经济资源和社会发展成果是妇女发展的基础条件。

1. 国家宏观政策。

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体现妇女发展的主要目标，经济分析和经济结构调整应纳入性别平等观念。

——制定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提供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地参与经济决策的机会和途径，缩小男女在分享经济决策权上的差距，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及管理的水平。

——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主要包括获得资本、信贷、土地、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权利；农村妇女享有与居住地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权、生产经营权、宅基地分配权、土地补偿费、股份分红等权利。

——改善妇女经济状况，进行适当的有利于妇女生存发展的专项投资。

2. 法律和部门政策。

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平等就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招工、招聘中的性别歧视。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参与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的分配权。保障多元化分配形式中的男女同工同酬，

同工种、同类别从业人员中女性工资与男性工资相同。缩小男女收入差距。

——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在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充分考虑妇女就业的需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提高妇女在新兴产业、新兴行业中的就业比例和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提倡自主就业，鼓励妇女自谋职业，支持和引导妇女兴办私营、个体企业和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妇女通过多种形式再就业。

——进一步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政策，为女职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劳动条件，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

——指导各类用人单位把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条款纳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不断改善女职工劳动条件。加强对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制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妇女的劳动权利。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法处理。

——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面向农村妇女开展各种劳动技能培训，帮助其从传统种植业向非农产业转移；在城镇化建设过程中，有组织地

开展劳务输出，为农村妇女在非农产业就业创造更多的机会。

——制定减少妇女贫困的政策措施，增加贫困妇女的经济收入。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帮助、支持贫困妇女实施扶贫项目，鼓励、支持以妇女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的发展，使贫困妇女成为扶贫资源的获得者和扶贫成果的直接受益者。

3. 社会保障和服务。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推动在不同所有制经济实体就业的、不同收入层次的妇女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确保妇女在参与经济发展中接受有效服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权利。

——普遍建立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切实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健需求。

——为妇女劳动就业提供信息、服务和培训。加强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对妇女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培训，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

——为残疾妇女提供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妇女的就业比例。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开展有利于提高妇女劳动生产技能的各项培训活动。

二、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一)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及决策水平。

2. 提高妇女参与行政管理的比例。各级政府领导班子中要有1名以上女干部。国家机关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政府工作部门要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正职或重要岗位女性数量要有较大的增加。

3. 女干部占干部队伍总数的比例逐步提高。

4. 女性较集中的部门、行业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要占一定比例。

6. 扩大妇女民主参与的渠道，提高妇女民主参与的水平。

(二) 策略措施。

妇女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享有充分的民主和自由是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1. 国家宏观政策。

在更大范围和更大程度上推进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及决策的进程，扩大妇女民主参与的渠道。

——充分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及决策的权利。引导妇女依法参与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的水平和比例。

——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完善平等竞争机制和公

务员管理制度，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女干部。

——在制定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方针政策时，要听取各级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以及妇女组织、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充分发挥各级妇联组织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使其成为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反映妇女群众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渠道。

——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法律和部门政策。

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竞争和民主管理。

——按照有关部门制定的培养、选拔女干部规划，实现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和县（市、区、旗）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目标。

——政府所属部门领导层中女干部数量逐步增加。逐步提高女性较集中的部门、行业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民政、司法、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领导班子中要首先配备女干部。

——干部的选拔、聘用、晋升及公务员的录用，要切实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女性不受歧视。

——加强对年轻优秀女干部的培养并优先选拔。各级

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女干部。

——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文化素质，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女干部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企业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在聘用合同中不得含有性别歧视的内容。

——结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注意培养和发现高层次的女性管理人才。国有企业要积极探索在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决策、管理层发挥妇女民主参与的新形式，提高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

——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应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在民主选举过程中，鼓励妇女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积极参与选举，提高妇女民主参与的程度和比例。

——扩大基层民主，鼓励和推动妇女参与讨论和决定基层公共事务，保障妇女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妇女代表会主任作为候选人提名，经选举进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比例要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 社会宣传和培训。

提高全社会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社会事务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为妇女参政议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培训教育机会。

——加强对女干部的培训教育和轮岗锻炼，培养复合型高层次女性人才，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的意识和竞争能

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重视奖励、表彰妇女中的先进典型人物，大力宣传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提高女性人才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三、妇女与教育

(一) 主要目标。

1. 保障女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小学适龄女童的净入学率达到 99% 左右，小学 5 年巩固率提高到 95% 左右，基本杜绝小学适龄女童失学。初中女童毛入学率达到 95% 左右。

2. 高中阶段教育女性毛入学率达到 75% 左右，高等教育女性毛入学率达到 15% 左右。

3. 成人妇女识字率提高到 85% 以上，其中青壮年妇女识字率提高到 95% 左右。

4. 提高妇女的终身教育水平。

5. 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

(二) 策略措施。

缩小男女受教育差距、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素质是妇女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1. 国家宏观政策。

国家的人才发展战略要体现男女平等原则，将妇女教育的主要目标纳入国家的教育发展规划。

——在课程、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中，把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教师培训课程，在高等教育相关专业中开设妇

女学、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社会性别与发展等课程，增强教育者和被教育者的社会性别意识。

——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和途径，缩小男女受教育差距。

——改善学科领域的性别分布结构，培养高新技术和现代管理领域的女性专业人才。

——在实现教育技术现代化和教育信息化的过程中，保障妇女与男子共享信息和优质教育资源。

——加大对贫困地区教育的投入，为贫困地区妇女受教育创造条件。

2. 法律和部门政策。

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妇女与男子接受同等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教育立法要体现性别平等，保障妇女受教育的权利。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解决西部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女童、残疾女童、流动人口中女童的义务教育问题。帮助失、辍学女童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缩小男女童受教育差距。

——发挥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优势，提高内地学校培养少数民族女学生的比例。

——提高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水平，注重培养妇女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通过正规的学历教育与非学历职业教育以及各种培训，使新增女性劳

动力和在职女职工能够普遍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重点发展县（市）、乡（镇）和农村的中等职业教育，为初中毕业生中的女性提供多种形式的继续学习机会。

——扩大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规模。全面落实各项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帮助贫困女大学生完成学业。

——积极利用网络 and 现代远程教育资源，为妇女接受教育创造条件和机会。

——加大扫除妇女文盲工作的力度，把扫除农村妇女文盲作为扫盲工作的重点。

——把妇女的素质教育贯穿于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以及培训等各个方面，培养女学生的知识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普遍提高妇女的文化知识水平和科学技术的应用能力。

——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逐步形成大众化、社会化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终身学习的条件和机会。

——努力创造条件，使农村妇女劳动者能普遍受到实用生产技术培训和文化知识教育。在初中教育阶段，将基础教育与“绿色证书”教育有机结合，使女学生获得更全面的知识和劳动技能。

——通过对口扶贫支教、启动远程教育扶贫项目等措施，提高边远贫困地区妇女受教育的水平。

——对残疾妇女进行职业教育、职业培训，为残疾妇女提供受教育的机会，提高其受教育程度，增强其生存和发展能力。

3. 社会教育和培训。